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面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益良辰面粉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7
六、结论 .....	8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87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4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5 投资协议书

附件 6 用地红线图

附件 7 拆迁证明

附件 8 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环评咨询服务协议

附件 10 确认书

附件 11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察记录表

附件 1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公示截图

附件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车间布置图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五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用地规划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面粉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831-89-01-8479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12 小麦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15、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中“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政务投备（2025）100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占比（%）	0.6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81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淮环函〔2019〕43 号）。		

### 1.项目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根据《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分二期实施，其中近期用地面积 7.8 平方公里。项目与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p>优先发展产业：机械制造、食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电子物联网服务、仪表线缆与新型建材和轻工（以体育用品和纺织为主）。优先发展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航空航天设备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大力发展方便食品制造、饮料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业；新型墙体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生产制造；锂电池材料、新能源电动车、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产品设计制造；优先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无污染物外排的企业鼓励入区。</p> <p>限制和禁止入区产业： 原则上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产业禁止引进。 机械制造行业限制引入涉及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和电镀）项目。 食品加工行业应发挥金湖传统食品大县具有丰富的特色农产品这一产业优势，大力发展方便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禁止发展牲畜、禽类屠宰，禁止建设含发酵和提炼工序项目。 新型建材行业主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新型防水密封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禁止发展钢材、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 新能源行业主要发展锂电池材料、新能源电动车、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为主。 轻工行业禁止建设造纸、酒精和印染项目，以体育用品和轻纺服装等为主。 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涉重金属和恶臭气体（胺、芳香烃、脂肪酸和二甲基硫等）的生产项目。 考虑到周围水体可能用于农田灌溉，禁止建设涉及排放农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废水的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使用、排放三致或剧毒、高毒物质以及六类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镍和类金属砷）的行业。 重点监管废水排放量大于 80t/d 企业，上大压小，控制园区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在 1400t/d 内。</p>	<p>本项目为小麦加工项目，属于园区大力发展的农副产品加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符合
	<p>规划范围：金宝河-样南河-顺圩河-发展大道-金宝南线-涂沟河围合地域、样南河南侧变电所和燃气站用</p>	<p>本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新</p>	符合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地和金宝南线南侧、发展大道东侧小块用地。	区创业路8号，属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新区范围内。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p>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p> <p><b>2.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b></p>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优化用地布局，加强空间管控。明确新区内禁止开发区域的范围和管控要求，并图示清楚。加强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合理规划工业用地范围，水域面积不得减少，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用作开发建设用地。在工业组团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防护绿地。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用地及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建成投产后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2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高端、绿色、循环、集约”的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合理确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发展规模等，加强与淮安市和金湖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规划》需根据淮安市、金湖县发展战略以及淮政办发[2018]6号文要求，进一步优化提升并细化明确产业定位，应突出主导产业。	本项目为小麦加工项目，属于园区大力发展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推进开发区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区产业定位以及《报告书》提出的负面清单。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化工行业监管文件要求，对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两家化工企业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政策进行整治。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园区大力发展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	符合
4	加强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与配套。根据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按照环保基础设施先行的原则，优先完善开发区供气、污水处理、雨污管网和垃圾转运站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各项环保基础设施按时完成并投入使用。新入区企业严禁配套建设燃煤设施，因开发区内不规划设置集中供热工程，确因工艺需要而用热的须使用清洁能源。加强区域内雨污分流系统及尾水排放系统的完善与配套。污水管网不能覆盖的区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域，应限制开发。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30%的尾水应有效回用，其余尾水排放应符合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协调相关方做好汛期企业生产和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调度工作。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运行后，停止现有两座污水处理厂运行，涂沟污水处理厂改作应急储水设施。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开发新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排污总量。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0.7万m <sup>3</sup> /d，并配套生态湿地。	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控制指标，各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治理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6	加强污染源控制。强化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等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建设监管平台，强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监管；采取合适的措施，加强排放VOC废气企业的监控管理。加强企业及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的控制与监管。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将按要求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废水污染物达到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固废零排放。	符合
	7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强化与健全入区企业、开发新区和周边水系三级应急防范体系建设要求；根据开发新区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针对加工、运输和储存等环节可能对区域生态系统和人群健康产生的环境风险影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和跟踪监测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落实开发新区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本项目将落实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	符合
	8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适时对《规划》进行调整。根据开发新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开发新区大气、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做好区内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本项目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将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监测。	符合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金湖经济开发区新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金湖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版），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侧4.85km处的高邮湖重要湿地，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1.45km处的金宝航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确定的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金湖县环境空气全年优良天数为306天，优良率为83.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均值和年均值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臭氧。

根据《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金湖县境内国省考断面达标率100%，其中，入江水道国考戴楼衡阳为II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省考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抬饭桥、金宝航道唐港大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均为III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III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金湖经济开发新区规划用水总量 10887.6m<sup>3</sup>/d，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81.42 公顷。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 34.33m<sup>3</sup>/d，占用水总量比例较小；本项目为新增用地 9813.0 平方米，占工业用地总面积比例较小；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本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根据《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禁止引入的项目	食品加工行业禁止发展牲畜、禽类屠宰，禁止建设含发酵和提炼工序项目。 新型建材行业禁止发展钢材、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 轻工行业禁止建设造纸、酒精和印染项目。 禁止建设涉及排放农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废水的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胺、芳香烃、脂肪酸和二甲基硫等）的生产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使用、排放三致或剧毒、高毒物质以及六类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镍和类金属砷）的行业。 机械制造行业禁止引入涉及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和电镀）项目。	本项目为小麦加工，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的产业	原则上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产业禁止引进。	本项目为小麦加工项目，属于园区大力发展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其他	1、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2、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3、重点监管废水排放量大于 80t/d 企业，上大压小，控制园区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在 1400t/d 内。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废水排放量小于 80t/d。	符合
空间管制	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等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	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规划不可开发区域严禁新上污染型项目。

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其他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准入类	符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	符合
3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项目不属于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符合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一)~(六)	不涉及	符合
二、区域活动			
2	(七)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3	(八) 禁止在距离常见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4	(九)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6	(十一)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十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8	(十三)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	不涉及	符合

	目。		
9	(十四)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产业发展			
10	(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2	(十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3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符合
14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5	(二十)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1) 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发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淮河流域,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性见表1-6和1-7。

**表 1-6 项目《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侧4.85km处的高邮湖重要湿地, 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北侧1.45km处的金宝航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确定的	相符

	<p>69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 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 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 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 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 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为小麦加工, 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 不属于化工及钢铁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 VOCs 协同减排, 推进多污染物和</p>	<p>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所需废水总量在金湖县区域内平衡,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综合利用或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相符</p>

		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风险 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创业路8号，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b>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b>				
<b>管控类别</b>	<b>重点管控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分析</b>
空间布局 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p>		本项目为小麦加工，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2) 《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相符性见表1-8。

表1-8 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优先发展：机械制造、仪表线缆、新材料、食品加工，同时也适宜于发展电子信息、新型建材、新能源、物联网服务、服务外包、轻工等相关产业；此外，作为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本区发展的重点。</p> <p>(2) 限制和禁止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行业不得发展石油化工、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等生产、使用、排放三致或剧毒、高毒物质以及五类重金属污染物的行业；禁止建设前道单晶硅、多晶硅铸锭生产项目，禁止引进含前道化工生产工序项目。食品加工行业禁止发展牲畜、禽类屠宰。机械制造行业限制引入涉及表面处理（阳极氧化和电镀）项目。禁止建设排</p>	<p>本项目为小麦加工项目，属于园区大力发展的农副产品加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符合

	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涉重金属和恶臭气体（胺、芳香烃和二甲基硫）的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13.2 吨/年，氮氧化物 61.743 吨/年，烟尘 100.779 吨/年，氯化氢 4.733 吨/年，二甲苯 9.63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2.09 吨/年，氨 0.074 吨/年。</p> <p>(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5087.4 吨/年，化学需氧量 92.85 吨/年，氨氮 9.285 吨/年。</p>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5057t/a，水污染物接管总量：240t/a、COD0.0588t/a、NH <sub>3</sub> -N0.0072t/a、TN0.0096t/a、TP0.00096t/a，外排总量：240t/a、COD0.012t/a、NH <sub>3</sub> -N0.0012t/a、TN0.0036t/a、TP0.00012t/a。不会突破区域总量要求，将按要求申请污染物排放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开发新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职能机构；加强开发新区环境风险事故预警中心建设；加强对进区企业的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开发新区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新区应急救援系统、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防止影响高邮湖、金宝航道等敏感水体。	本项目不属于高环境风险，将制定应急保障制度并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平方千米。</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3 吨标煤/万元。</p> <p>(3)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6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建设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与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符合要求；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与电。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 2.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规范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符合

	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号）	（九）严格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依法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了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后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大运河江苏段以及大运河淮安段的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号）	第二条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本细则所称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2千米的范围。 第四条本细则所称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1千米的范围。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p> <p><b>3.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b></p> <p><b>1-10 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b></p>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①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②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③厂区不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④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地块目前为空地，不存在显著污染； 项目周边无产生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物的企业，周边企业产生的有害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创业路8号，周围不存在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以及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	符合
选址与厂区环境		①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②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③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④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生； ⑤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⑥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项目厂区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易于清扫；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综合楼位于厂区西北侧，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保持了适当的距离，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卫生管理		①厂房内各项设施应保持清洁，出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新；厂房地面、屋顶、天花板及墙壁有破损时，应及时修补； ②进入作业区域应规范穿着洁净的工作服，并按要求洗手、消毒；头发应藏于工作帽内或使用发网约束。	车间墙面、地面采用防滑、易清洁材料，墙角弧形处理无死角；员工进入车间需穿戴洁净工作服、帽、口罩。	符合
设备管理		①与原料、半成品、成品接触的设备与用具，应使用无毒、无味、抗腐蚀、不易脱落的材料制作，并应易于清洁和保养； ②设备应不留空隙地固定在墙壁或地板上，或在安装时与地面和墙壁间保留足够空间，以便清洁和维护； ③建立设备保养和维修制度，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定期检修，及时记录。	接触面粉的设备（磨粉机等）采用不锈钢材质，避免重金属迁移；设备安装留有足够空间便于清洁和维修；每日生产后清理设备残留面粉；制定设备维护计划，记录维护情况。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江苏益良辰面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3 月 11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酒制品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粮食收购；谷物种植；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益良辰面粉有限公司投资 50000.0 万元在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创业路 8 号新增用地 9813.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0 万吨面粉项目。本项目共建设一栋 7 层厂房（局部 8 层），一栋成品库和一栋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11800.84 平方米。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 C1312 小麦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过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本项目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 食品加工 业 13	15、谷物磨 制 131*；饲 料加工 132*	/	含发酵工艺的； 年加工 1 万吨及 以上的	/	本项目为小麦加工（C1312）， 年产 10 万吨面粉，年加工小 麦 13.5 万吨，应编制报告表。

受江苏益良辰面粉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弘信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查。

### 二、项目建设工程内容

####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吨)	包装方式	年运行时数
1	年产 10 万吨面粉生产线	主产品	面粉	100000.0	外售包装方式全部为袋装	2400h
2		副产品	麦麸	21000.0		
3			胚芽	2000.0		
4			次粉	11500.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产品面粉执行《小麦粉》（GB/T1355-2021）中的标准，副产品麦麸执行《饲料原料 小麦麸》（NY/T119-2021）中的二级标准，次粉执行《饲料原料 小麦次粉》（NY/T211-2023）中的三级标准，胚芽执行《小麦胚（胚片、胚粉）》（SB/T10145-93）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2-3、表 2-4、表 2-5 和表 2-6。

表 2-3 小麦粉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类别		
	精制粉	标准粉	普通粉
加工精度	按照标样品或仪器测定值对照检验麸星		
灰分含量（以干基计），%	≤0.70	≤1.10	≤1.60
脂肪酸值（以湿基础，KOH 计），mg/100g	≤80		
水分含量，%	≤14.5		
含砂量，%	≤0.02		
磁性金属物，g/kg	≤0.003		
色泽、气味	正常		
外观形状	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		
湿面筋含量，%	≥22.0		

表 2-4 麦麸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等级（二级）
粗蛋白质，%	≥15.0
水分，%	≤13.0
粗纤维，%	≤12.0
粗灰分，%	≤6.0
外观与性状	细碎屑状，色泽气味正常，无霉变，无结块，不得掺有小麦麸以外的物质

表 2-5 次粉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等级 (三级)
粗蛋白, %	≥13.0
粗纤维, %	≤7.0
粗灰分, %	≤4.0
淀粉, g/kg	≥200.0
水分, %	≤13.5
外观与性状	粉状, 色泽一致, 呈浅褐色。无霉变、无结块且无异味。
夹杂物	不应掺入饲料原料小麦次粉以外的物质

表 2-6 胚芽质量标准一览表

等级	灰分% (以干基计)	产品分类	粗细度	粗蛋白质%	水分%	含砂量 %	磁性金属物 g/kg	脂肪碳值 (以湿基计)	气味口味
三级	≤5.8	片状	片状	≥22.0	≤4.0	≤0.02	≤0.003	≤140.0	正常
		粗粒	全部通过 JQ20 号筛, 留存在 JQ23 号筛的不超过 10%						
		粉状	全部通过 JQ20 号筛, 留存在 CB30 号筛的不超过 20%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本项目共需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 每天 1 班,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提供员工食宿。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7。

表 2-7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9724.84m <sup>2</sup> , 7F, 局部为 8F	高度为 37.5m, 局部高度为 41m
	成品库	建筑面积 1500.0m <sup>2</sup> , 1F	含配电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 576.0m <sup>2</sup> , 3F	/
储运工程	运输工程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
	储存工程	毛麦仓 17 个, 单个容量 220 吨	/

			润麦仓 8 个，单个容量 110 吨	/		
			净麦仓 1 个，单个容量 10 吨	/		
			面粉仓 25 个，单个容量 60 吨	/		
			麸皮仓 3 个，单个容量 50 吨	/		
			胚芽仓 1 个，单个容量 1 吨	/		
			次粉仓 2 个，单个容量 25 吨			
公用工程	给水	10300.0m <sup>3</sup> /a		由金湖县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排水	240.0m <sup>3</sup> /a		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供电	630.0 万 kW·h		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新建，1.2m <sup>3</sup> /d）+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达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污分流、规范化接管口	雨水口、污水口各 1 个（新建）			
	废气治理	卸料	颗粒物	卸粮坑三面封闭+顶部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DA001 排气筒（离地高度 44.0m）		新建，达标排放
		初清	颗粒物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DA002 排气筒（离地高度 44.0m）		新建，达标排放
		毛麦清理	颗粒物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DA003 排气筒（离地高度 44.0m）		新建，达标排放
		净麦清理	颗粒物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DA004 排气筒（离地高度 44.0m）		新建，达标排放
		制粉	颗粒物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DA005 排气筒（离地高度 44.0m）		新建，达标排放
		包装	颗粒物	顶部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DA006 排气筒（离地高度 44.0m）		新建，达标排放
		运输	颗粒物	洒水抑尘		新建，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并经过距离衰减、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面积100.0m <sup>2</sup> 位于1#厂房1F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1.5m <sup>2</sup> 位于1#厂房1F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 给排水工程						

### 1) 给水工程

给水：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0300.0m<sup>3</sup>/a，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2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按每人用水量 50L/d 计，全年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使用量为 300.0m<sup>3</sup>/a。由金湖县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生产过程中润麦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小麦进行着水润麦，使水分渗透麦粒，改善研磨性能，最终提升麸皮韧性和出粉率。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节水〔2025〕2 号）可知，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中的 131 谷物磨制，生产原料为小麦，因此用水定额依据表 2 中产品为面粉的先进值：0.1m<sup>3</sup>/t（产品）进行计算，本项目面粉设计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a，故生产过程润麦用水量为 10000.0m<sup>3</sup>/a。

### 2) 排水工程

生产过程中润麦用水部分进入产品部分蒸发，无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m<sup>3</sup>/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排入西中心河。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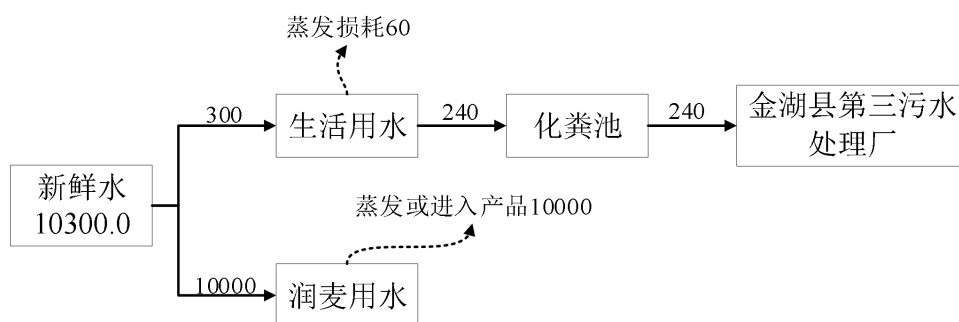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630.0 万 kW·h/a，用电由金湖县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自清式磁选器	TSXG 45X135.5	1
2	双筒初清筛	TCQYS 125x420	1
3	复式旋振筛	TXZS 206X300X2	1
4	复合型循环风选器	TFXZG 200	1
5	组合清理筛	TAS 206A	1
6	200T 散粮称	LINK-20TASK	1
7	高效旋振筛	TQLX 150x250Gx3	1
8	循环风选器	TFXHG150	1
9	比重分级去石机	TQSXF 150/160	2
10	分级精选机	TFJX100×2	1
11	卧式打麦机	FDMW 40×150E×2	1
12	卧式打麦机	FDMW 40×150E×2	1
13	高效旋振筛	TQLX150x250Gx2	2
14	无动力垂直吸风道	TFDZT150	2
15	色选机	CG8(7+1)	1
16	圆筒打麦机	FDMT 48×120	1
17	循环风选器	TFXHG125a	1
18	双轴着水机	TZSS 45×150	1
19	水分检测仪	MYFE-30	1
20	强力着水机	FZSQ 40X250	1
21	着水控制仪	LZSZ-2005	1
22	喷雾着水机	FZSW100-380	1
23	磨粉机	FMFQ 12.5X4	9
24	磨粉机	FMFQ 12.5X2	8
25	磨粉机	FMFQ 10X2	11
26	高方平筛	FSFG 6X24C	4
27	高方平筛	FSFG 8X24C	5
28	高方平筛	FSFG 4X24C	2
29	清粉机	FQFD50X2X3	17
30	振动打麸机	MKZH-6012B	4
31	撞击松粉机	ZJ43/51	28
32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J4	1
33	批量秤	2000kg/批	1

34	单仓检查筛	FSFW1x10x100	5
35	双斗称面粉包装机	/	5
36	缝口机	/	7
37	面粉小包装机	/	2
38	麸皮双工位包装机	/	2
39	次粉双工位包装机	/	1
40	胚芽包装机	/	1
41	脉冲袋式除尘器	BLM 型	14
42	蛟龙回粉器	/	2

###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原辅助材料为小麦和包装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成分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存储方式	备注
1	小麦	固态	小麦	135000 吨	6000 吨	堆放, 小麦仓	外购, 汽运
2	包装袋	固态	/	约 500 万个	约 80 万个	堆放, 原料区	外购, 汽运
3	润滑油	液态	/	1 吨	0.2 吨	桶装	外购, 汽运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原辅材料	数量 (t/a)	主副产品及废物产生	数量 (t/a)
小麦	135000	面粉	100000.0
新鲜水	10000	副产品次粉	11500.0
		副产品胚芽	2000.0
		副产品麦麸	21000.0
		杂质	675.0
		粉尘有组织排放	0.5057
		粉尘无组织排放	2.5629
		除尘器集尘	50.0496
		水分蒸发	9771.8818
合计	145000	合计	145000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建设一栋 7 层厂房, 一栋成品库和一栋综合楼, 总建筑面积 11800.84



平方米。厂房位于厂区的东侧，成品库位于厂区中北部，综合楼位于厂区的西北侧。

厂房一层主要为毛麦仓和提升卸料层，二层主要为初清筛层、净麦仓和磨粉层，三层主要为筛选层、磁选层和清粉层，四层主要为筛选层、去石层和清粉层，五层主要为筛选层、去石层和分级筛层，六层主要为打麦/碾麦、润麦仓层，七层为环保设备层。同时面粉仓、麸皮仓、胚芽仓和次粉仓分别布设在二到五层。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卸料至卸料坑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各加工设备以及各类仓中，最终产品及副产品经汽车运出厂。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二，建设项目车间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 7.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创业路8号，项目东侧为无名路、小溪和江苏爱可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树林和金宝南线，西侧为无名路和空地，北侧为江苏洗芝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四。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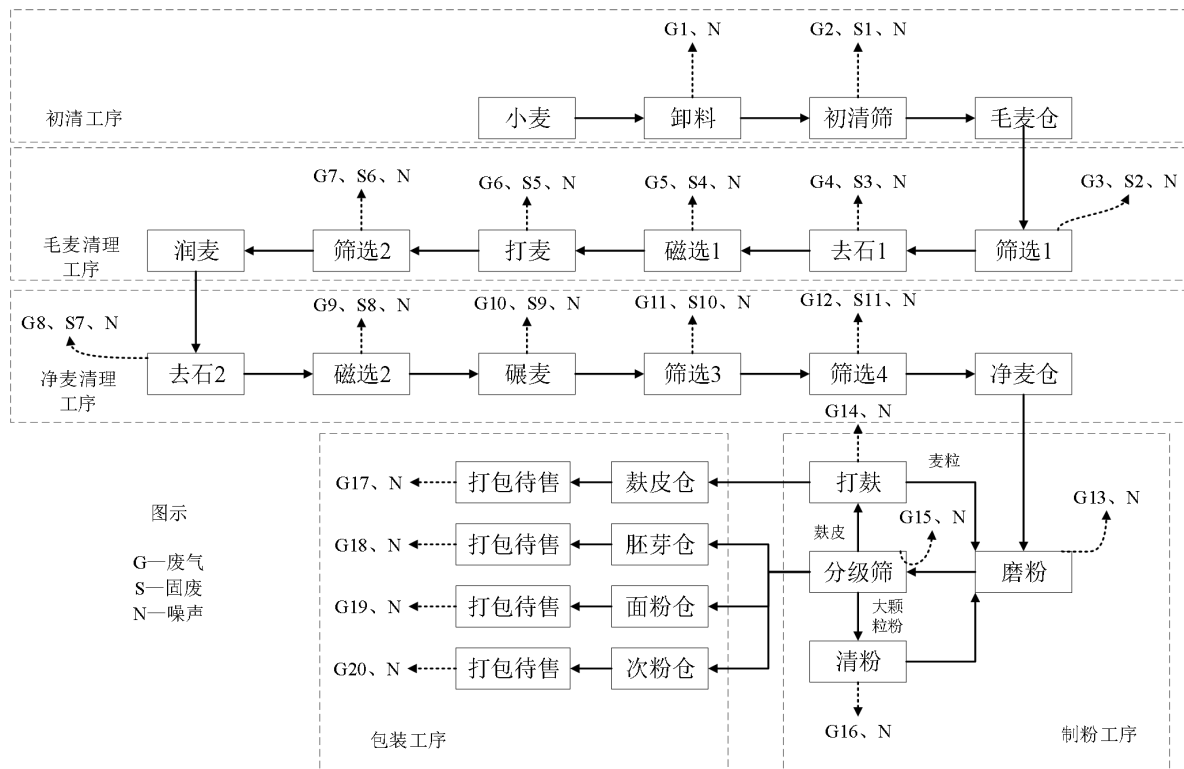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1) 初清工序

①卸料：将收购的小麦倾倒至卸粮坑中。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②初清筛：小麦经初清筛筛出麦秆和麦皮等杂质，筛分结束后，直接进入循环风选机，去除细小石子和砂土等杂质，然后进入毛麦仓暂存。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2，麦秆、麦皮细小石子和砂土等杂质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 毛麦清理工序

①筛选 1：毛麦仓的小麦经提升机提至旋振筛处理，去除小麦中携带的大部分粗、细和轻杂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3，杂质 S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②去石 1：筛分后经过比重分级去石机去石。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4，石子等杂质 S3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③磁选 1：通过自清式磁选器磁选，去除小麦中细小金属等杂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5，细小金属等杂质 S4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④打麦：磁选后的小麦进入卧式打麦机，通过打板的打击及与筛面摩擦等作用，清理出小麦中的灰尘、虫蚀粒以及绝大部分麦毛和部分麦胚。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6，灰尘、虫蚀粒、麦毛、麦胚等杂质 S5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⑤筛选 2：打麦后经过旋振筛去除打麦机打下的中小杂、碎麦及轻杂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7，中小杂、碎麦等杂质 S6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⑥润麦：向小麦加水，吸水后的小麦在润麦仓中润麦，采用室温润麦，一般在 16~30 小时左右，根据室温的高低调节润麦的时间。润麦的目的主要有两个：一个是使皮层增加韧性，在碾时以免碎裂的太碎，较大块的皮层容易筛分出去，同时润得合适的小麦，皮层容易和胚乳分开；另一个是软化胚乳，使碾磨高效省力。

(3) 净麦清理工序

①去石 2：润麦后经过比重分级去石机二次去石。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8，石子等杂质 S7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②磁选 2：通过自清式磁选器磁选，去除小麦中细小金属等杂质。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9，细小金属等杂质 S8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③碾麦：磁选后的小麦进入圆桶打麦机，通过打麦机的碾剥作用对小麦表面进行处理，可以较彻底地将小麦表面黏附的杂质碾去，还可以碾去部分小麦表皮，提高入

	<p>磨小麦的纯度。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10，小麦表皮等杂质 S9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p> <p>④筛选 3：碾麦后经过旋振筛使小颗粒、外壳及灰尘从物料中分离出来。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11，外壳等杂质 S10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p> <p>⑤筛选 4：筛选后的小麦再次经过旋振筛，进一步分离小麦中带有各种杂质和灰尘，然后将筛选后的小麦通过管道输送到净麦仓。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12，各种杂质 S1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p> <p>(4) 制粉工序</p> <p>制粉工序主要分为磨粉、分级筛、打麸以及清粉。</p> <p>净麦清理后的小麦经过磨粉机研磨后送入分级分理出麸皮、胚芽和面粉。筛下面粉经输送设备输送至清粉机处理大颗粒面粉后再次送入磨粉机磨粉、分级筛筛分，筛下面粉通过绞龙回粉器送入后段进行包装；分离出的麸皮也直接进入打麸机，经过打板的打击、筛圈的摩擦筛理，以及麸皮之间的碰撞，将麸皮和麸皮中的粉粒分离，粉粒通过筛网再次进入磨粉机内进行循环研磨工序，以提高面粉产出率。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13、G14、G15 和 G16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p> <p>(5) 包装工序</p> <p>由制粉工段制取的不同粉质的小麦粉和副产品通过工艺称重后经提升机分别送入不同面粉仓筒内。筛选后面粉经自动称量打包，进入成品库堆存待售。胚芽、麸皮、次粉等副产品不需要通过检查筛检查，输送到胚芽仓、麸皮仓和次粉仓暂存，直接经称量打包，经打包后进入成品库。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17、G18、G19 和 G20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块现状为空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金湖县环境空气全年优良天数为306天，优良率为83.6%；同上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了6天。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次为细颗粒物。

二氧化硫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11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7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基本持平。

二氧化氮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42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17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5.6个百分点。

可吸入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119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54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10.0个百分点。

细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74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30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6.2个百分点。

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1.0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持平。

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3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下降0.6个百分点。

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臭氧。

根据《金湖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金湖县将继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持续推动节能降碳：①严格控制能源消耗②积极发展高效清洁能源。

加强重点领域废气防治：①入实施锅炉整治②强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④实施重点行业（产业）协同治理⑤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①实施绿化工程②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④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⑤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

加快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①积极发展集约高效的运输模式②加快车船结构升级③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④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①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②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金湖县境内国省考断面达标率100%，其中，入江水道国考戴楼衡阳为II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省考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抬饭桥、金宝航道唐港大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均为III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III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各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未超标，与上年度相比，I、II、III和IV类功能区噪声基本稳定，总体变化不大。全县昼间交通噪声的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3.9dB（A），20个交通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无超标现象。与上年度相比，声环境质量等级未变，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同属“好”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全县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54.9dB（A），噪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属“较好”水平。与上年度相比，等效声级基本稳定，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同属“较好”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

本评价特委托南京大学淮安高新技术研究院对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8。

### （1）监测布点

声环境敏感点设置1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点位见图3-1。



图 3-1 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2) 监测时间和频率

2025 年 7 月 19 日对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每个测点在规定时间昼间测一次，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3)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

(4) 监测结果

表 3-1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标准值 (dB (A))
2025.7.19	N1 (东北侧 40 米一户零散居民)	50.7	昼间 60

表 3-1 中的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的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为江苏益良辰面粉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面粉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挥发性有机物，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路径，因此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存在一户待拆迁零散居民，具体情况见表 3-2，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四。

表 3-2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零散居民 (待拆迁)	706922.17	3659565.69	居住区	人群/2 人	二类区	NE	40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存在一户待拆迁零散居民，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零散居民 (待拆迁)	706922.17	3659565.69	居住区	人群/2 人	2 类区	NE	40

###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西中心河和东中心河，具体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水环境功能	水体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西中心河	农业用水	IV类	W	4500
东中心河	农业用水	IV类	W	975

###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排放标准和排放限值指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其他)	20.0	1.0	车间或生产设备排气筒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排入西中心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和排放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污染物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7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	≤0.5	≤15
标准来源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根据《金湖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环境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和环境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规定。

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9。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50.5553	50.0496	/	0.5057	
	颗粒物（无组织）	3.9023	1.3394	/	2.5629	
废水	综合 废水	废水量	240.0	0	240.0	240.0
		COD	0.084	0.0252	0.0588	0.012
		SS	0.06	0.024	0.036	0.0024
		NH <sub>3</sub> -N	0.0072	0	0.0072	0.0012
		TN	0.0096	0	0.0096	0.0036
		TP	0.00096	0	0.00096	0.00012
固废	生活垃圾	3.0	3.0	/	0	
	一般工业固废	725.05	725.05	/	0	
	危险废物	0.95	0.95	/	0	

### 2、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 3、总量平衡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本项目属于C1312小麦加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5057t/a，在金湖县区域内平衡。

#### （2）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量240t/a，COD0.0588t/a，NH<sub>3</sub>-N0.0072t/a，TN0.0096t/a，TP0.00096t/a；本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240t/a，COD0.012t/a，NH<sub>3</sub>-N0.0012t/a，TN0.0036t/a，TP0.00012t/a。

废水总量在金湖县区域内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1.大气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扬尘、燃油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为减轻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散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

(2) 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封闭施工，缩小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

(3) 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 5km/h；

(4) 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

(5) 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使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时不应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6) 场地内松土、建筑材料、回填土等的堆放地要选择在下风向处；

(7) 为了减少施工扬尘，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 2.水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开挖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清洗水、厕所冲刷水等。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 施工现场必须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都可以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得随意排放；同时沉淀池泥砂也可用作建筑砂浆回用；

(2) 施工期间场内设置临时厕所，并配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3)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向排水办申请临时接管，入金湖县

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噪声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经过距离衰减，控制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相对很小，但建设单位仍需采取必要的噪声治理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经以上分析，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全部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
- (2)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室外作业施工作业时间；
- (3) 合理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 (4) 必要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措施

### **4.固体废弃物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建筑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1.废气

### 1.1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主要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见表 4-3，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厂房	产生工序	编号	污染物	产生时间 h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收集装置	收集效率 %	产生情况 t/a	
									有组织	无组织
1#厂房	卸料	G1	颗粒物	1600	40.5	产污系数法	卸粮坑三面封闭+顶部集气罩	95	38.475	2.025
	初清	G2	颗粒物	2400	4.0162	产污系数法	密闭管道	100	4.0162	/
	毛麦清理	G3、G4、G5、G6、G7	颗粒物	2400	3.4425	产污系数法	密闭管道	100	3.4425	/
	净麦清理	G8、G9、G10、G11、G12	颗粒物	2400	2.8688	产污系数法	密闭管道	100	2.8688	/
	制粉	G13、G14、G15、G16	颗粒物	2400	1.1475	产污系数法	密闭管道	100	1.1475	/
	包装	G17、G18、G19、G20	颗粒物	2400	0.6725	产污系数法	顶部集气罩	90	0.6053	0.0672
厂区	运输	/	颗粒物	/	1.81	公式计算	/	/	/	1.8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 有组织废气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编号	进气风量 Nm <sup>3</sup> /h	排放时间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风量 Nm <sup>3</sup> /h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核算依据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卸料	G1	63000	1600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381.70	24.0469	38.475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	63000	颗粒物	3.82	0.2405	0.3848	DA001 排气筒
初清	G2	5000	2400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334.68	1.6734	4.0162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	5000	颗粒物	3.35	0.0168	0.0402	DA002 排气筒
毛麦清理	G3 G4 G5 G6 G7	6000	2400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239.06	1.4344	3.4425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	6000	颗粒物	2.39	0.0143	0.0344	DA003 排气筒
净麦	G8 G9 G10	4000	2400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298.83	1.1953	2.8688	脉冲	99	4000	颗粒物	2.99	0.0120	0.0287	DA004 排气筒



清理	G11 G12			法					袋式除尘器							
制粉	G13 G14 G15 G16	3000	2400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159.38	0.4781	1.1475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	3000	颗粒物	1.60	0.0048	0.0115	DA005 排气筒
包装	G17 G18 G19 G20	1000	2400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252.19	0.252	0.6053	脉冲袋式除尘器	99	1000	颗粒物	2.54	0.0025	0.0061	DA006 排气筒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	排放口坐标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标准		
	东经	北纬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排气筒	119°12'57.613"	33°3'13.925"	颗粒物	3.82	0.2405	0.3848	44.0	1.5	25	20.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排气筒	119°12'57.613"	33°3'14.205"	颗粒物	3.35	0.0168	0.0402	44.0	0.4	25	20.0	1.0	
DA003 排气筒	119°12'57.613"	33°3'14.543"	颗粒物	2.39	0.0143	0.0344	44.0	0.44	25	20.0	1.0	

DA004 排气筒	119°12'57.613"	33°3'14.949"	颗粒物	2.99	0.0120	0.0287	44.0	0.35	25	20.0	1.0
DA005 排气筒	119°12'57.613"	33°3'15.335"	颗粒物	1.60	0.0048	0.0115	44.0	0.31	25	20.0	1.0
DA006 排气筒	119°12'57.613"	33°3'15.615"	颗粒物	2.54	0.0025	0.0061	44.0	0.18	25	20.0	1.0
全厂等效 排气筒	/	/	颗粒物	/	0.2909	/	/	/	/	/	1.0

(2) 无组织废气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厂房	产生情况		无组织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sup>2</sup>	排放高度 m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厂房	颗粒物	2.0923	机械通风	颗粒物	2.0923	1.2936	9724.84	41.0	1600 (卸料) 2400 (包装)
厂区 (运输扬尘)	颗粒物	1.81	洒水抑尘	颗粒物	0.4706	0.9412	9813.0	3.0	500

##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 (1) 卸料工序 G1—颗粒物

本项目原粮倾倒入卸粮坑时会产生粉尘，因原粮含有一定含水率（约12%），且麦粒比重较大，易沉降，受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本项目卸粮坑三面封闭，受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95%）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99%）处理，处理后经高于1#厂房3m（离地高度44.0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卸料过程中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数据：谷物贮仓卸料产污系数按0.3kg/t-原料计。本项目原粮投料量为135000t/a，则卸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40.5t/a。项目拟在卸粮坑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卸粮坑的设计尺寸（4.65m×15.4m），本项目在卸粮坑上方设置1个4.8m×15.6m的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2013年版）》中表17-8中排气量计算公式： $Q=1.4pHv_x$

其中：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0.3；

$v_x$ —控制风速，m/s。

同时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2013年版）》中表17-7，控制风速取0.63m/s，计算风量： $1.4 \times (4.8 \times 2 + 7.8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63 \text{m/s} \times 3600 \text{s} = 61689.6 \text{m}^3/\text{h}$ ，配套配置的风机风量设置为63000m<sup>3</sup>/h，符合风量需求。卸料工序全年工作时间按1600h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3848t/a，排放浓度为3.82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2405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2.025t/a，排放速率为1.2656kg/h。

### (2) 初清工序 G2—颗粒物

项目购进的原粮中含有少量轻杂质，利用筛分设备进行初步清理，处理过程会产生粉尘。初清环节均为密闭连续生产，采用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粉尘通过密闭集尘管道由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99%）处理，处理后经高于1#厂房3m（离地高度44.0m）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1-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2021年6月9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85kg/t-原料，则颗粒物产

生量为 11.475t/a。根据工艺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初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占 35%，毛麦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占 30%，净麦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占 25%，制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占 10%。

因此初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4.0162t/a。原粮初清工段配备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器过滤面积为100.0m<sup>2</sup>，过滤风速为0.8m/min，计算风量：100.0m<sup>2</sup>×0.8m/min×60min=4800m<sup>3</sup>/h，配套配置的风机风量设置为5000m<sup>3</sup>/h，符合风量需求。初清工序全年工作时间按2400h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402t/a，排放浓度为3.3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168kg/h。

### (3) 毛麦清理工序 G3、G4、G5、G6、G7—颗粒物

项目购进的原粮中含有少量轻杂质，使用筛选、去石、磁选、打麦等设备对原粮进行毛麦清理会产生粉尘，毛麦清理环节为密闭连续生产，采用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粉尘通过密闭集尘管道由脉冲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99%）处理，处理后经高于1#厂房3m（离地高度44.0m）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1-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2021年6月9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85kg/t-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1.475t/a。根据工艺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初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占35%，毛麦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占30%，净麦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占25%，制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占10%。

因此毛麦清理颗粒物产生量为3.4425t/a。毛麦清理工段配备四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单个除尘器过滤面积为30.0m<sup>2</sup>，过滤风速为0.8m/min，计算风量：4×30m<sup>2</sup>×0.8m/min×60min=5760m<sup>3</sup>/h，配套配置的风机风量设置为6000m<sup>3</sup>/h，符合风量需求。毛麦清理工序全年工作时间按2400h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344t/a，排放浓度为2.3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143kg/h。

### (4) 净麦清理工序 G8、G9、G10、G11、G12—颗粒物

毛麦经过加水润麦后经封闭的去石、磁选、碾麦、筛选等设备进一步清理，清理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净麦清理环节为密闭连续生产，采用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粉尘通过密闭集尘管道由脉冲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99%）处理，处理后经高于1#厂房3m（离地高度44.0m）的排气筒DA004排放。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1-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2021年6月9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85kg/t-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1.475t/a。根据工艺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初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占35%，毛麦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占30%，净麦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占25%，制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占10%。

因此净麦清理颗粒物产生量为2.8688t/a。净麦清理工段配备四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单个除尘器过滤面积为20.0m<sup>2</sup>，过滤风速为0.8m/min，计算风量： $4 \times 20\text{m}^2 \times 0.8\text{m/min} \times 60\text{min} = 3840\text{m}^3/\text{h}$ ，配套配置的风机风量设置为4000m<sup>3</sup>/h，符合风量需求。净麦清理工序全年工作时间按2400h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287t/a，排放浓度为2.9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120kg/h。

#### （5）制粉工序 G13、G14、G15、G16—颗粒物

本项目制粉工序包括：磨粉、分级筛、清粉和打麸，会产生粉尘。制粉工段各设备均为封闭式设备，采用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粉尘通过密闭集尘管道由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99%）处理，处理后经高于1#厂房3m（离地高度44.0m）的排气筒DA005排放。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1-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2021年6月9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85kg/t-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1.475t/a。根据工艺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初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占35%，毛麦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占30%，净麦清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占25%，制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约占10%。

因此制粉颗粒物产生量为1.1475t/a。制粉工段配备三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单个除尘器过滤面积为20.0m<sup>2</sup>，过滤风速为0.8m/min，计算风量： $3 \times 20.0\text{m}^2 \times 0.8\text{m/min} \times 60\text{min} = 2880\text{m}^3/\text{h}$ ，配套配置的风机风量设置为3000m<sup>3</sup>/h，符合风量需求。制粉工序全年工作时间按2400h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115t/a，排放浓度为1.6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048kg/h。

#### （6）包装工序 G17、G18、G19、G20—颗粒物

本项目包装工序包含麸皮打包，胚芽打包、面粉打包盒次粉打包，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产品、副产品装袋包装过程中，产品、副产品从出粉口卸落入袋中时，由于出口与包装袋有一定落差，产品、副产品下落时受到一定

冲击力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 99%）处理，处理后经高于 1#厂房 3m（离地高度 44.0m）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

包装过程中产污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数据：水泥装袋产污系数按 0.005kg/t 计，本项目产品、副产品产量共计 134500t/a，则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6725t/a。本项目在包装工序上方设置 1 个 0.5m×0.5m 的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2013 年版）》中表 17-8 中排气量计算公式： $Q=1.4pHv_x$

其中：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0.15；

$v_x$ —控制风速，m/s。

同时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2013 年版）》中表 17-7，控制风速取 0.63m/s，计算风量： $1.4 \times (0.5 \times 4) \times 0.15 \times 0.63\text{m/s} \times 3600\text{s}=952.56\text{m}^3/\text{h}$ ，配套配置的风机风量设置为 1000.0m<sup>3</sup>/h，符合风量需求。包装工序全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61t/a，排放浓度为 2.5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25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672t/a，排放速率为 0.0280kg/h。

#### （7）运输扬尘

本项目年运输小麦 135000t，年运输产品、副产品 134500t。在进场后车辆转运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项目运输车辆在进出厂区过程中轮胎会带起少量扬尘，据相关资料显示，在地面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某一类车辆在某一车重时的运输扬尘可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times (V/5) \times (M/6.8)^{0.85} \times (P/0.2)^{0.72}$$

$$Q_{\text{总}}=Q \times L \times K/W$$

式中： $Q_{\text{总}}$ ：汽车行驶扬尘量，t/a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本次取 15km/h

W：汽车载重量，t，本次取 50t/车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本项目道路硬化，较为洁净，其 P 值可取 0.2kg/m<sup>2</sup>

L: 运输距离, km, 本次取 0.1km

K: 运输量 t/a,

本项目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进入原料库, 车辆进出场区行车总距离平均约 100m/次。本项目厂内物料运输方案情况大致如下:

表 4-5 项目物料运输及产尘量一览表

车型	物料种类	运输距离 km/次	运输量 t/a	车速	汽车行驶扬 尘量 t/a
大货车 (载重额 50t)	原料、产品、 副产品	0.1	269500	15	1.81

为降低扬尘产生量, 项目通过降低行驶速度、厂区洒水, 路面定期清扫等方式降低无组织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洒水抑尘控制效率为 74%, 则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4706t/a, 0.9412kg/h (全年运输时间按 500h 计)。

###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 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降低, 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 放源	非正 常排 放原 因	非正常 工况废 气处理 效率%	主要污 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		单 次 持 续 时 间 h	年 发 生 频 次	应 对 措 施
				浓 度 mg/m <sup>3</sup>	速 率 kg/h			
DA001 排气筒	废 气 治 理 设 施 发 生 故 障	0	颗粒物	338.69	24.0469	1	1	定 期 进 行 设 备 维 护 检 修, 当 废 气 处 理 装 置 出 现 故 障 不 能 短 时 间 恢 复 时 立 即 停
DA002 排气筒		0	颗粒物	334.68	1.6734	1	1	
DA003 排气筒		0	颗粒物	239.06	1.4344	1	1	
DA004 排气筒		0	颗粒物	298.83	1.1953	1	1	

DA005 排气筒		0	颗粒物	159.38	0.4781	1	1	止生产
DA006 排气筒		0	颗粒物	252.19	0.252	1	1	

根据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大幅上升，因此需要企业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修，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初清工序、毛麦清理工序、净麦清理工序和制粉工序均采用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卸料工序卸粮坑三面封闭+顶部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包装工序采用顶部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 6.2.8 章节集气罩捕集效果，密闭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100%、半密闭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5%、吹吸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因此，初清工序、毛麦清理工序、净麦清理工序和制粉工序粉尘收集效率取 100%，卸料工序粉尘收集效率取 95%，包装工序粉尘收集效率取 90%，收集效率可行。

##### (2) 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脉冲布袋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是在布袋除尘器的基础上，改进的新型高效脉冲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具有净化效率高、处理气体能力大、性能稳定、操作方便、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小等优点。

脉冲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脉冲布袋除尘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在普通滤料为基布的基础上，在其表面覆上一种特殊物质，使过滤更加精密的一种薄膜。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



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较好的净化。

由于目前尚未发布关于本项目所在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产品生产工序主要为卸料、清理（初清、毛麦清理、净麦清理）、制粉、包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附录 C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治理“清理筛、风选机、破碎机、粉碎机、混合机、调质器、制粒机、碎粒机、分级筛、包装机”产生的“颗粒物”可行技术为“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因此本项目采用的脉冲袋式除尘器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提供的可行技术。

### （3）排气筒风量、内径、高度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 ①排气筒风量、内径的合理性

表 4-7 排气筒气流速度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风量 m <sup>3</sup> /h	内径 m	气流速度 m/s
DA001 排气筒	44.0	63000.0	1.4	15.53
DA002 排气筒	44.0	5000.0	0.4	15.1
DA003 排气筒	44.0	6000.0	0.44	14.97
DA004 排气筒	44.0	4000.0	0.35	15.78
DA005 排气筒	44.0	3000.0	0.31	15.08
DA006 排气筒	44.0	1000.0	0.18	14.9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

#### ②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4 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共设

6根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和 DA006，高度均为 44.0m（高于 1#厂房 3m），设置合理。

同时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5 要求：“排污单位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均排放同一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第四根排气筒取得等效值”。本项目设置的 6 根排气筒均排放颗粒物，任意相邻两根排气筒的距离均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因此需计算等效排放速率。经计算，等效排放速率为 0.2909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排放限值。

### 1.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卸料工序卸粮坑三面封闭，粉尘经顶部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 1#厂房 3m（离地高度 44.0m）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初清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集尘管道收集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高于 1#厂房 3m（离地高度 44.0m）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毛麦清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集尘管道收集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高于 1#厂房 3m（离地高度 44.0m）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净麦清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集尘管道收集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高于 1#厂房 3m（离地高度 44.0m）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制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集尘管道收集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高于 1#厂房 3m（离地高度 44.0m）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 1#厂房 3m（离地高度 44.0m）的排气筒 DA006 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卸料粉尘和包装粉尘通过机械通风的方式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的运输扬尘通过洒水抑尘的方式减少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卫生防护距离

##### ①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1#厂房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均为颗粒物,因此无需计算等标排放量。

②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 ( $\text{mg}/\text{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 $\text{kg}/\text{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 $\text{m}$ );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 $\text{m}$ );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8 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环境保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	1#厂房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85.970	100
2	厂区(运输扬尘)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29.923	50

③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极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统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需以 1#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最终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四。

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东北侧 40 米处存在一户待拆迁零散居民，金湖县银涂镇人民政府将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履行相关程序给与搬迁安置(详见附件 7)，搬迁未完成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敏感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根据环保管理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6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本项目建成后，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DA006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废气的能力，以上监测应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金湖县环境空气全年优良天数为306天，优良率为83.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均值和年均值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值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臭氧。

本项目卸料工序卸粮坑三面封闭，粉尘经顶部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1#厂房3m（离地高度44.0m）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初清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集尘管道收集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高于1#厂房3m（离地高度44.0m）的排气筒DA002排放；毛麦清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集尘管道收集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高于1#厂房3m（离地高度44.0m）的排气筒DA003排放；净麦清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集尘管道收集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高于1#厂房3m（离地高度44.0m）的排气筒DA004排放；制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集尘管道收集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高于1#厂房3m（离地高度44.0m）的排气筒DA005排放；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高于1#厂房3m（离地高度44.0m）的排气筒DA006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卸料粉尘和包装粉尘通过机械通风的方式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的运输扬尘通过洒水抑尘的方式减少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此外，本项目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同时本项目需以1#厂房为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厂区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 2.废水

###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的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4。

表 4-1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产污系数法	240	6~9（无量纲）		化粪池	物料衡算法	240	6~9（无量纲）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084				30	245		0.0588
		SS			250	0.06				40	150		0.036
		NH <sub>3</sub> -N			30	0.0072				/	30		0.0072
		TN			40	0.0096				/	40		0.0096
		TP			4	0.00096				/	4		0.0009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1.2m <sup>3</sup> /d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12'53.963"	33°3'16.143"	240.0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9:00~17:00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
									TN	15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 2.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定员 2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按每人用水量 50L/d 计，全年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使用量为 300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生活源生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250mg/L、NH<sub>3</sub>-N30mg/L、TN40mg/L、TP4mg/L。

## 2.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能够有效避免生活污水在环境中的扩散；厌氧腐化下，能够杀灭蚊虫卵；生活污水经沉淀杂质后，大分子有机物得到部分的水解，能够改善后续的污水处理，实践证明化粪池是生活污水的有效预处理设施。为保证化粪池的沉淀效果及出水水质，需要延长污水停留时间，污水停留时间一般为 12—24 小时。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可行。

## 2.4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内建设的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新区的所有污水。设计处理污水量 1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拟采用“粗格栅及一级提升+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水解酸化+改良 A<sup>2</sup>/O+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人工生态湿地”处理工艺，能够确保废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同时设有中水回用系统，原则要求回用率不低于 30%，主要用于园区绿化用水和部分企业生产用水。该污水处理厂排口位置于西中心河，废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西中心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开发新区内所有企业废水及镇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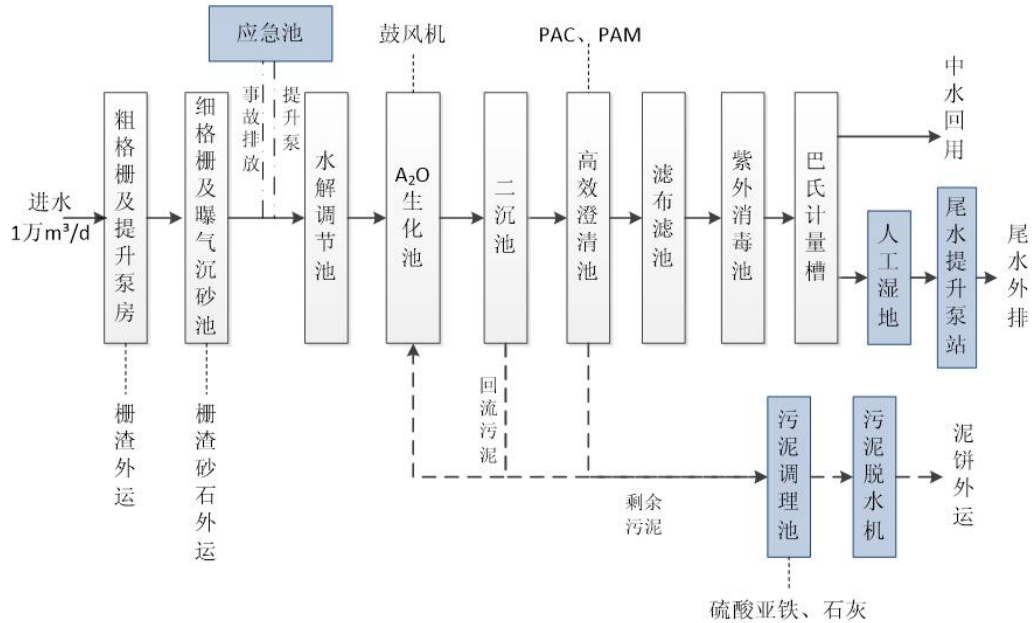


图 4-2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各类污污染物浓度均低于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2) 本项目投产后新增废水量为 240.0m<sup>3</sup>/a (0.8m<sup>3</sup>/d)，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m<sup>3</sup>/d，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3)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为金宝河-样南河-顺圩河-东中心河-金宝南线-涂沟河围合地域及金宝河北岸原砖瓦厂用地。项目在污水厂收水范围之内，且项目所在地管网已配套，可以满足拟建项目废水接管需要。

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量造成冲击。

### 2.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COD、SS、NH <sub>3</sub> -N、TN、TP	1 次/季度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废水的能力，以上监测应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 2.6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金湖县境内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其中，入江水道国考戴楼衡阳为Ⅱ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省考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抬饭桥、金宝航道唐港大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排入西中心河，经分析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量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废水能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自清式磁选器、双筒初清筛、复式旋振筛、比重分级去石机、卧式打麦机、磨粉机、清粉机和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噪声级约 70~85dB（A），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6 和表 4-17。

表 4-16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 厂房	自清式磁选器	TSXG 45X135.5	85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加固	36.8	-32.8	11.8	5 (E)	71.02	9:00~17:00	25	46.02	1
2		双筒初清筛	TCQYS 125x420	85		21.3	-36.9	1.2	5 (W)	71.02		25	46.02	1
3		复式旋振筛	TXZS 206X300X2	85		29.3	-28.6	11.8	10 (W)	65.00		25	40.00	1
4		复合型循环风选器	TFXZG 200	85		21.3	-35.8	1.2	6 (W)	69.44		25	44.44	1
5		组合清理筛	TAS 206A	85		21.3	-35.8	6.5	6 (W)	69.44		25	44.44	1
6		200T散粮称	LINK-20TASK	70		21.3	-34.2	1.2	3 (S)	60.46		25	35.46	1
7		高效旋振筛	TQLX 150x250Gx3	85		36.8	-28.6	11.8	5 (E)	71.02		25	46.02	1
8		循环风选器	TFXHG150	85		36.5	-27.5	11.8	5.3 (E)	70.51		25	45.51	1
9		比重分级去石机	TQSXF 150/160	85		32.3	1.1	17.1	9.5 (E)	65.45		25	40.45	1

10	比重分级去石机	TQSXF 150/160	85	32.3	2.0	17.1	9.5 (E)	65.45	25	40.45	1
11	分级精选机	TFJX100×2	85	32.3	3.4	17.1	9.5 (E)	65.45	25	40.45	1
12	卧式打麦机	FDMW 40×150E×2	85	32.3	3.9	27.7	9.5 (E)	65.45	25	40.45	1
13	卧式打麦机	FDMW 40×150E×2	85	32.3	2.8	27.7	9.5 (E)	65.45	25	40.45	1
14	高效旋振筛	TQLX150x250Gx2	85	33.5	0.2	22.4	8.3 (E)	66.62	25	41.62	1
15	高效旋振筛	TQLX150x250Gx2	85	33.5	1.3	22.4	8.3 (E)	66.62	25	41.62	1
16	无动力垂直吸风道	TFDZT150	85	34.1	3.1	22.4	7.7 (E)	67.27	25	42.27	1
17	无动力垂直吸风道	TFDZT150	85	34.1	3.1	22.4	7.7 (E)	67.27	25	42.27	1
18	色选机	CG8(7+1)	85	35.4	6.4	22.4	6.4 (E)	68.88	25	43.88	1
19	圆筒打麦机	FDMT 48×120	85	32.3	3.7	27.7	9.5 (E)	65.45	25	40.45	1
20	循环风选器	TFXHG125a	85	36.4	6.4	22.4	5.4 (E)	70.35	25	45.35	1
21	双轴着水机	TZSS 45×150	70	35.5	24.5	27.7	6.3 (E)	54.01	25	29.01	1
22	水分检测仪	MYFE-30	70	36.5	24.5	27.7	5.3 (E)	55.51	25	30.51	1
23	强力着水机	FZSQ 40X250	70	37.5	24.5	27.7	4.3 (E)	57.33	25	32.33	1

24	着水控制仪	LZSZ-2005	70	38.5	24.5	27.7	3.3 (E)	59.63	25	34.63	1
25	喷雾着水机	FZSW100-380	75	39.5	24.5	27.7	2.3 (E)	67.77	25	42.77	1
26	磨粉机	FMFQ 12.5X4	85	21.3	-28.9	6.5	3 (W)	75.46	25	50.46	1
27	磨粉机	FMFQ 12.5X4	85	22.8	-28.9	6.5	3.5 (W)	74.12	25	49.12	1
28	磨粉机	FMFQ 12.5X4	85	24.3	-28.9	6.5	5 (W)	71.02	25	46.02	1
29	磨粉机	FMFQ 12.5X4	85	25.8	-28.9	6.5	6.5 (W)	68.74	25	43.74	1
30	磨粉机	FMFQ 12.5X4	85	21.3	-26.9	6.5	3 (W)	75.46	25	50.46	1
31	磨粉机	FMFQ 12.5X4	85	22.8	-26.9	6.5	3.5 (W)	74.12	25	49.12	1
32	磨粉机	FMFQ 12.5X4	85	24.3	-26.9	6.5	5 (W)	71.02	25	46.02	1
33	磨粉机	FMFQ 12.5X4	85	25.8	-26.9	6.5	6.5 (W)	68.74	25	43.74	1
34	磨粉机	FMFQ 12.5X4	85	21.3	-24.9	6.5	3 (W)	75.46	25	50.46	1
35	磨粉机	FMFQ 12.5X2	85	22.8	-24.9	6.5	3.5 (W)	74.12	25	49.12	1
36	磨粉机	FMFQ 12.5X2	85	24.3	-24.9	6.5	5 (W)	71.02	25	46.02	1
37	磨粉机	FMFQ 12.5X2	85	25.8	-24.9	6.5	6.5 (W)	68.74	25	43.74	1
38	磨粉机	FMFQ 12.5X2	85	21.3	-22.9	6.5	3 (W)	75.46	25	50.46	1
39	磨粉机	FMFQ 12.5X2	85	22.8	-22.9	6.5	3.5 (W)	74.12	25	49.12	1
40	磨粉机	FMFQ 12.5X2	85	24.3	-22.9	6.5	5 (W)	71.02	25	46.02	1
41	磨粉机	FMFQ 12.5X2	85	25.8	-22.9	6.5	6.5 (W)	68.74	25	43.74	1
42	磨粉机	FMFQ 12.5X2	85	21.3	-20.9	6.5	3 (W)	75.46	25	50.46	1
43	磨粉机	FMFQ 10X2	85	22.8	-20.9	6.5	3.5 (W)	74.12	25	49.12	1
44	磨粉机	FMFQ 10X2	85	24.3	-20.9	6.5	5 (W)	71.02	25	46.02	1
45	磨粉机	FMFQ 10X2	85	25.8	-20.9	6.5	6.5 (W)	68.74	25	43.74	1
46	磨粉机	FMFQ 10X2	85	21.3	-18.9	6.5	3 (W)	75.46	25	50.46	1

47	磨粉机	FMFQ 10X2	85	22.8	-18.9	6.5	3.5 (W)	74.12	25	49.12	1
48	磨粉机	FMFQ 10X2	85	24.3	-18.9	6.5	5 (W)	71.02	25	46.02	1
49	磨粉机	FMFQ 10X2	85	25.8	-18.9	6.5	6.5 (W)	68.74	25	43.74	1
50	磨粉机	FMFQ 10X2	85	21.3	-16.9	6.5	2 (W)	78.98	25	53.98	1
51	磨粉机	FMFQ 10X2	85	22.8	-16.9	6.5	3.5 (W)	74.12	25	49.12	1
52	磨粉机	FMFQ 10X2	85	24.3	-16.9	6.5	5 (W)	71.02	25	46.02	1
53	磨粉机	FMFQ 10X2	85	25.8	-16.9	6.5	6.5 (W)	68.74	25	43.74	1
54	高方平筛	FSFG 6X24C	85	21.3	-26.9	22.4	2 (W)	78.98	25	53.98	1
55	高方平筛	FSFG 6X24C	85	22.8	-26.9	22.4	3.5 (W)	74.12	25	49.12	1
56	高方平筛	FSFG 6X24C	85	24.3	-26.9	22.4	5 (W)	71.02	25	46.02	1
57	高方平筛	FSFG 6X24C	85	25.8	-26.9	22.4	6.5 (W)	68.74	25	43.74	1
58	高方平筛	FSFG 8X24C	85	21.3	-24.9	22.4	3 (W)	75.46	25	50.46	1
59	高方平筛	FSFG 8X24C	85	22.8	-24.9	22.4	3.5 (W)	74.12	25	49.12	1
60	高方平筛	FSFG 8X24C	85	24.3	-24.9	22.4	5 (W)	71.02	25	46.02	1
61	高方平筛	FSFG 8X24C	85	25.8	-24.9	22.4	6.5 (W)	68.74	25	43.74	1
62	高方平筛	FSFG 8X24C	85	21.3	-22.9	22.4	2 (W)	78.98	25	53.98	1
63	高方平筛	FSFG 4X24C	85	22.8	-22.9	22.4	3.5 (W)	74.12	25	49.12	1
64	高方平筛	FSFG 4X24C	85	24.3	-22.9	22.4	5 (W)	71.02	25	46.02	1

65	清粉机	FQFD50X2X3	80	21.3	-24.9	11.8	2 (W)	73.98	25	48.98	1
66	清粉机	FQFD50X2X3	80	22.8	-24.9	11.8	3.5 (W)	69.12	25	44.12	1
67	清粉机	FQFD50X2X3	80	24.3	-24.9	11.8	5 (W)	66.02	25	41.02	1
68	清粉机	FQFD50X2X3	80	25.8	-24.9	11.8	6.5 (W)	63.74	25	38.74	1
69	清粉机	FQFD50X2X3	80	21.3	-22.9	11.8	2 (W)	73.98	25	48.98	1
70	清粉机	FQFD50X2X3	80	22.8	-22.9	11.8	3.5 (W)	69.12	25	44.12	1
71	清粉机	FQFD50X2X3	80	24.3	-22.9	11.8	5 (W)	66.02	25	41.02	1
72	清粉机	FQFD50X2X3	80	25.8	-22.9	11.8	6.5 (W)	63.74	25	38.74	1
73	清粉机	FQFD50X2X3	80	21.3	-20.9	11.8	2 (W)	73.98	25	48.98	1
74	清粉机	FQFD50X2X3	80	22.8	-20.9	11.8	3.5 (W)	69.12	25	44.12	1
75	清粉机	FQFD50X2X3	80	21.3	-24.9	17.1	2 (W)	73.98	25	48.98	1
76	清粉机	FQFD50X2X3	80	22.8	-24.9	17.1	3.5 (W)	69.12	25	44.12	1
77	清粉机	FQFD50X2X3	80	24.3	-24.9	17.1	5 (W)	66.02	25	41.02	1
78	清粉机	FQFD50X2X3	80	25.8	-24.9	17.1	6.5 (W)	63.74	25	38.74	1
79	清粉机	FQFD50X2X3	80	21.3	-22.9	17.1	2 (W)	73.98	25	48.98	1
80	清粉机	FQFD50X2X3	80	22.8	-22.9	17.1	3.5 (W)	69.12	25	44.12	1
81	清粉机	FQFD50X2X3	80	24.3	-22.9	17.1	5 (W)	66.02	25	41.02	1
82	振动打 麸机	MKZH-6012B	80	25.8	-10.8	22.4	6.5 (W)	63.74	25	38.74	1
83	振动打 麸机	MKZH-6012B	80	27.3	-10.8	22.4	8 (W)	61.94	25	36.94	1
84	振动打 麸机	MKZH-6012B	80	28.8	-10.8	22.4	9.5 (W)	60.45	25	35.45	1
85	振动打 麸机	MKZH-6012B	80	30.3	-10.8	22.4	11 (W)	59.17	25	34.17	1
86	撞击松 粉机	ZJ43/51	75	27.3	-8.8	22.4	8 (W)	56.94	25	31.94	1



87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28.8	-8.8	22.4	9.5 (W)	55.45	25	30.45	1
88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30.3	-8.8	22.4	11 (W)	54.17	25	29.17	1
89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31.8	-8.8	22.4	10 (E)	55.00	25	30.00	1
90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27.3	-5.8	22.4	8 (W)	56.94	25	31.94	1
91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28.8	-5.8	22.4	9.5 (W)	55.45	25	30.45	1
92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30.3	-5.8	22.4	11 (W)	54.17	25	29.17	1
93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31.8	-5.8	22.4	10 (E)	55.00	25	30.00	1
94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27.3	-2.8	22.4	8 (W)	56.94	25	31.94	1
95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28.8	-2.8	22.4	9.5 (W)	55.45	25	30.45	1
96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30.3	-2.8	22.4	11 (W)	54.17	25	29.17	1
97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31.8	-2.8	22.4	10 (E)	55.00	25	30.00	1
98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27.3	0.2	22.4	8 (W)	56.94	25	31.94	1
99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28.8	0.2	22.4	9.5 (W)	55.45	25	30.45	1
100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30.3	0.2	22.4	11 (W)	54.17	25	29.17	1
101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31.8	0.2	22.4	10 (E)	55.00	25	30.00	1

102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27.3	3.2	22.4	8 (W)	56.94	25	31.94	1
103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28.8	3.2	22.4	9.5 (W)	55.45	25	30.45	1
104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30.3	3.2	22.4	11 (W)	54.17	25	29.17	1
105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31.8	3.2	22.4	10 (E)	55.00	25	30.00	1
106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27.3	6.2	22.4	8 (W)	56.94	25	31.94	1
107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28.8	6.2	22.4	9.5 (W)	55.45	25	30.45	1
108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30.3	6.2	22.4	11 (W)	54.17	25	29.17	1
109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31.8	6.2	22.4	10 (E)	55.00	25	30.00	1
110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27.3	9.2	22.4	8 (W)	56.94	25	31.94	1
111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28.8	9.2	22.4	9.5 (W)	55.45	25	30.45	1
112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30.3	9.2	22.4	11 (W)	54.17	25	29.17	1
113	撞击松粉机	ZJ43/51	75	31.8	9.2	22.4	10 (E)	55.00	25	30.00	1
114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SLHSJ4	70	29.5	11.2	22.4	10.2(W)	49.83	25	24.83	1
115	批量秤	2000kg/批	70	31.2	13.2	22.4	10.6 (E)	49.49	25	24.49	1
116	单仓检查筛	FSFW1x10x100	75	27.3	14.5	22.4	8 (W)	56.94	25	31.94	1

117	单仓检查筛	FSFW1x10x100	75	28.8	14.5	22.4	9.5 (W)	55.45	25	30.45	1
118	单仓检查筛	FSFW1x10x100	75	30.3	14.5	22.4	11 (W)	54.17	25	29.17	1
119	单仓检查筛	FSFW1x10x100	75	31.8	14.5	22.4	10 (E)	55.00	25	30.00	1
120	单仓检查筛	FSFW1x10x100	75	33.3	14.5	22.4	8.5 (W)	56.41	25	31.41	1
121	双斗称面粉包装机	/	70	27.3	15.5	17.1	8 (W)	51.94	25	26.94	1
122	双斗称面粉包装机	/	70	28.8	15.5	17.1	9.5 (W)	50.45	25	25.45	1
123	双斗称面粉包装机	/	70	30.3	15.5	17.1	11 (W)	49.17	25	24.17	1
124	双斗称面粉包装机	/	70	31.8	15.5	17.1	10 (E)	50.00	25	25.00	1
125	双斗称面粉包装机	/	70	33.3	15.5	17.1	8.5 (W)	51.41	25	26.41	1
126	缝口机	/	70	27.3	16.8	11.8	8 (W)	51.94	25	26.94	1
127	缝口机	/	70	28.4	16.8	11.8	9.1 (W)	50.82	25	25.82	1
128	缝口机	/	70	29.4	16.8	11.8	10.1(W)	49.91	25	24.91	1
129	缝口机	/	70	30.5	16.8	11.8	11.2(W)	49.02	25	24.02	1
130	缝口机	/	70	31.4	16.8	11.8	10.4 (E)	49.66	25	24.66	1
131	缝口机	/	70	32.4	16.8	11.8	9.4 (E)	50.54	25	25.54	1
132	缝口机	/	70	33.3	16.8	11.8	8.5 (E)	51.41	25	26.41	1

133	麸皮双 工位包 装机	/	70		25.5	20.1	6.5	6.2 (W)	54.15		25	29.15	1
134	麸皮双 工位包 装机	/	70		26.5	20.1	6.5	7.2 (W)	52.85		25	27.85	1
135	次粉双 工位包 装机	/	70		26.5	21.5	6.5	7.2 (W)	52.85		25	27.85	1
136	胚芽包 装机	/	70		26.5	22.7	6.5	7.2 (W)	52.85		25	27.85	1
137	绞龙回 粉器	/	75		27.3	23.8	6.5	8 (W)	56.94		25	31.94	1
138	绞龙回 粉器	/	75		27.3	24.8	6.5	8 (W)	56.94		25	31.94	1
139	面粉小 包装机	/	70		28.0	25.8	6.5	8.7 (W)	51.21		25	26.21	1
140	面粉小 包装机	/	70		28.0	26.8	6.5	8.7 (W)	51.21		25	26.21	1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中心(119.215543, 33.05416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垂直地面为Z轴建立坐标系。

表 4-17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DA001 风机	63000m³/h	44.7	-37.0	38.0	85	隔声罩、减振、进出口消声	9:00~17:00
2	DA002 风机	5000m³/h	44.7	-28.5	38.0	85	隔声罩、减振、进出口消声	
3	DA003 风机	6000m³/h	44.7	-17.5	38.0	85	隔声罩、减振、进出口消声	
4	DA004 风机	4000m³/h	44.7	-7.0	38.0	85	隔声罩、减振、进出口消声	
5	DA005 风机	3000m³/h	44.7	5.0	38.0	85	隔声罩、减振、进出口消声	
6	DA006 风机	1000m³/h	44.7	16.8	38.0	85	隔声罩、减振、进出口消声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中心(119.215543, 33.05416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times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室内近似为扩散场时,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3)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10^{t_i 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见表 4-18。

表 4-23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一览表

评价点	昼间 dB (A)		标准来源
	贡献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	44.9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南厂界	38.5	65	
西厂界	26.8	65	
北厂界	30.0	65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项目昼间各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不利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功能的下降。

###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建成后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L <sub>eq</sub>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噪声的能力，以上监测应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 4. 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的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0，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2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2。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	3.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杂质	初清筛、筛选、去石、磁选、打麦、碾麦、筛选	固	麦秆、麦皮、砂土、石子、细小金属、灰尘、虫蚀粒、碎麦等	675.0	√	-	
3	除尘器集尘	卸料、初清、毛麦清理、净麦清理工序粉尘治理	固	灰尘等杂质	48.3144	√	-	
		制粉、包装工序粉尘治理	固	面粉、次粉等	1.7352	-	√	
4	废布袋	粉尘治理	固	布袋、粉尘	0.0077t/2年	√	-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0.8	√	-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包装桶、润滑油	0.1	√	-	
7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护、检修	固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0.05	√	-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	SW64	900-099-S64	3.0
2	杂质	一般工业固废	初清筛、筛选、去石、磁选、打麦、碾麦、筛选	固	麦秆、麦皮、砂土、石子、细小金属、灰尘、虫蚀粒、碎麦等		/	SW59	900-099-S59	675.0
3	除尘器集尘		卸料、初清、毛麦清理、净麦清理粉尘治理	固	灰尘等杂质		/	SW59	900-099-S59	48.3144
			制粉、包装粉尘治理	固	次粉		/	SW59	900-099-S59	1.7352
4	废布袋		粉尘治理	固	布袋、粉尘		/	SW59	900-099-S59	0.0077t/2年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0.8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	包装桶、 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1
7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护、检修	固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5

表4-2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SW64	900-099-S64	3.0	清运	环卫部门
2	杂质	初清筛、筛选、去石、磁选、打麦、碾麦、筛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99-S59	675.0	清运	环卫部门
3	除尘器集尘	卸料、初清、毛麦清理、净麦清理工序粉尘治理		SW59	900-099-S59	48.3144	清运	环卫部门
		制粉、包装工序粉尘治理		SW59	900-099-S59	1.7352	外售	相关单位
4	废布袋	粉尘治理		SW59	900-099-S59	0.0077t/2年	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护、检修		HW49	900-041-49	0.05	清运（混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 4.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杂质、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人·天，项目正式投产后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t/a，属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类别为 SW64，代码为 900-099-S64，在厂区内设带盖的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杂质

本项目在初清筛、筛选、去石、磁选、打麦、碾麦、筛选工序会产生麦秆、麦皮、砂土、石子、细小金属、灰尘、虫蚀粒、碎麦等杂质，杂质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0.5%，则杂质产生量约为 675.0t/a。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文件，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类别为 SW59，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除尘器集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其中卸料、初清、毛麦清理和净麦清理工序收集的粉尘主要为小麦中的灰尘等杂质，产生量为 48.3144t/a，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文件，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类别为 SW59，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制粉、包装工序收集的粉尘主要为次粉，产生量为 1.7352t/a，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文件，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类别为 SW59，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作为次粉统一外售。

### （4）废布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布袋每 2 年更换一次，单个布袋重量约为 550g，则产生的废布袋为 0.0077t/2 年。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文件，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类别为 SW59，代码为 900-099-S59，统一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 （5）废润滑油、废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维护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其废油桶，其中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8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文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处置。

#### (6)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文件，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在如下过程中可能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过程：如管理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

②固体废物包装、运输过程中造成散落、泄漏；

③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场所对环境造成影响；

④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对环境造成影响。

鉴于以上过程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如下，本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其影响分析如下：

#### (1) 分类收集、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对各类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如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等进行分类收集；采取分类收集后，可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的二次污染。

#### (2) 包装、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根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应的理化性质和毒理性质，采用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可避免相应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与容器发生反应而产生环境事故，进而控制固体废物包装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危险废物拟厂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转移运输过程需做好密闭措施，并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同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内进行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

暂存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堆场，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和管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于本次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内。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防腐等处理。因此，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杂质、除尘器集尘、废布袋，拟收集后环卫清运或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其中废润滑油、废油桶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或回收或焚烧或填埋），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全部环节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方式均属于常见方式，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该处理处置方式为常见方式，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内暂时存放固体废物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暂存场所应设有防渗、防流失等措施；在清运过程中，要求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体废物散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对运输过程沿途环境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

#### 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在1#厂房1F建设1.5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暂存量约为1.2t。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般3个月清运一次，一年可暂存约4.8t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9t/a。因此，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厂房	1.5m <sup>2</sup>	密封胶桶贮存	1.2t	3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堆放		

#### 4.5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2)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3)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4)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4.6 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润滑油、废油桶）和 HW49（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其中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全部环节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备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质类类别与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转移手续，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 4.7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 （1）危险废物贮存总体要求

①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③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④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⑤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⑥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 （2）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4）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④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⑤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5）转移、处置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根据《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企业要将其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视频监控信息接入系统，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

②建设单位应及时准确进行危险废物网上动态申报，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与转移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与转移情况，并依据《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中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③建设单位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根据《关于规范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2008〕72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及《关于开展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284号）中的规定执行，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润滑油密封包装后、废油桶密封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区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全部环节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要求设置，在严格执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在1#厂房1F建设100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最大存储量约为80.0t。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按每个月清运一次计，一年可暂存约960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725.05t/a。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堆场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杂质、除尘器集尘和废布袋，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产生的危险废物、和润滑油原料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润滑油贮存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液态物料发生洒漏后，通过及时收集清理，可避免危险物质泄漏对厂区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根据防渗技术要求，将防渗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非防渗区，防渗分区一览表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润滑油贮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1#厂房（去除危险废物暂存间、 润滑油贮存区）、成品库	一般地面硬化
非防渗区	综合楼	/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淮安金湖经济开发新区创业路 8 号，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

### （1）风险源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首先进行物质风险识别，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主要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和润滑油。

### （2）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危险性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5 项目 Q 值确定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危险废物	0.225	50.0	0.0045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	/	0.00458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润滑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油类物质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环境风险不设专项。风险评价内容主要为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源主要为废气非正常排放、危废暂存间泄漏、润滑油泄漏、车间粉尘爆炸以及火灾事故伴生的二次污染事故等。

①非正常（事故）情况下废气排放：非正常（事故）情况主要指公司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情况时废气的不达标排放，废气未经处理后直排，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引发群体性影响。

②危废暂存间泄漏：发生泄漏事故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物料泄漏进入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③润滑油泄漏：发生泄漏事故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物料泄漏进入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④车间粉尘爆炸：主要指粉尘浓度超标、遇明火等引发爆炸等安全事故，继而引发次生、衍生厂内外环境污染。

⑤火灾事故伴生的二次污染事故：原材料遇明火等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继而引发次生、衍生厂内外环境污染。

### (3)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环节防范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 1 座 1.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该仓库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项目厂区内危废暂存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3) 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4) 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 ③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厂房、仓库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液态原料贮存区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 ④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和安全法规。

2) 对生产设备、输送管道进行密封处理，防止粉尘逸散；对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确保其稳定运行。

3) 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对生产车间各楼层进行常规的清理检视，因为充分的清扫，在防止出现二次爆炸方面，会起到决定性的作用。看不到的地方如架空的梁和壁架，也应尽可能清扫到位。

4) 生产安全负责人应会识别鉴定潜在的着火源，该着火源是否有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怎样将这些着火源可靠地控制。着火源包括明火、灼热表面、燃烧的物料、焊接或切割、机械摩擦、电火花和静电放电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杜绝各种明火存在。

5) 应按工艺特点分片设施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定期检查风管，确保风管中没有粉尘沉降。

6) 科学设计车间的通风系统，合理布局通风口的位置和数量。在粉尘产生量大的区域，增加通风口数量，提高通风效率。同时，确保通风口的布局能够形成良好的空气流动路径，避免出现通风死角，使含尘空气能够顺畅排出车间，引入新鲜空气。

7) 制定完善的粉尘爆炸、火灾等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在事故发生时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与行动流程，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 ⑤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爆炸危险严重程度。

⑤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

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企业环境风险属于可管控状态，企业环境风险可接受。

4-2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面粉项目
建设项目地点	淮安金湖经济开发区创业路8号
地理坐标	E: 119 度 12 分 55.957 秒, N: 33 度 3 分 14.97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润滑油 分布单元：危险废物暂存间、润滑油贮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事件时伴生/次生环境危险物质可能通过扩散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泄漏事件时环境危险物质可能通过扩散造成大气环境污染，通过漫流或雨排水系统进入地表水环境，造成水环境污染，通过渗透、吸收途径影响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造成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制度。 ②设置并在厂区图示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疏散路线。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④设置分区防渗措施。 ⑤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较低，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卸料	颗粒物	卸粮坑三面封闭+顶部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DA001 排气筒（离地高度 44.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DA002 排气筒	初清	颗粒物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DA002 排气筒（离地高度 44.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DA003 排气筒	毛麦清理	颗粒物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DA003 排气筒（离地高度 44.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DA004 排气筒	净麦清理	颗粒物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DA004 排气筒（离地高度 44.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DA005 排气筒	制粉	颗粒物	密闭管道+脉冲袋式除尘器+DA005 排气筒（离地高度 44.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DA006 排气筒	包装	颗粒物	顶部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DA006 排气筒（离地高度 44.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厂界		颗粒物	机械通风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化粪池	金湖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与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杂质、除尘器集尘和废布袋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其中杂质统一收集后由环卫清运，除尘器集尘（卸料、初清、毛麦清理、净麦清理粉尘治理）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集尘（制粉、包装工序粉尘治理）统一收集后作为次粉外售，废布袋统一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全				

	部环节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润滑油贮存区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1#厂房（去除危险废物暂存间、润滑油贮存）、成品库为一般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综合楼为非防渗区，无防渗技术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制度。</li> <li>②设置并在厂区图示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疏散路线。</li> <li>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li> <li>④设置分区防渗措施。</li> <li>⑤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li> </ul>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li> <li>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li> <li>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li> <li>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li> <li>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li> <li>⑥项目建成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登记排污许可信息；</li> <li>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li> <li>⑧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识标牌。</li> </ul>



## 六、结论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t/a	变化量⑦t/a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0.5057	/	0.5057	+0.5057	
	颗粒物(无组织)	/	/	/	2.5629	/	2.5629	+2.5629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	/	240	/	240	+240
		COD	/	/	/	0.0588	/	0.0588	+0.0588
		SS	/	/	/	0.036	/	0.036	+0.036
		NH <sub>3</sub> -N	/	/	/	0.0072	/	0.0072	+0.0072
		TN	/	/	/	0.0096	/	0.0096	+0.0096
		TP	/	/	/	0.00096	/	0.00096	+0.0009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杂质	/	/	/	675.0	/	675.0	+675.0	
	除尘器集尘	/	/	/	50.0496	/	50.0496	+50.0496	
	废布袋	/	/	/	0.0077t/2年	/	0.0077t/2年	+0.0077t/2年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8	/	0.8	+0.8	
	废油桶	/	/	/	0.1	/	0.1	+0.1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